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罗辉：本院受理原告周水钦与被告罗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82民初2872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：罗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周水钦医疗费等费用共计12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罗辉负担，该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